

第 2 章

憲法與人權保障

在日常生活中，我們享有憲法保障的權利，但你知道最早關於人權的法典是哪一部嗎？

中世紀的英國政治腐敗，民不聊生。1215 年，約翰王 (John, King of England) 為了打仗而任意徵稅，因此引發貴族反抗，約翰王為解決政治危機，在不情願的情況下簽署了大憲章 (Magna Carta)。

大憲章記載一段重要的文字：「除非經過法律審判，或是根據法律，否則任何自由的人，不該被囚禁、奪去財產、或被殺害。」奠定了保障人權的精神。

大憲章記載一段重要的文字：「除非經過法律審判，或是根據法律，否則任何自由的人，不該被囚禁、奪去財產、或被殺害。」奠定了保障人權的精神。

大憲章雖然並非出於民主發展的理想，而是為了限制王權，以維護當時貴族的利益，但是內容也遍及各階級的利益，將當時的自由人都納入法律的保障之內。時至今日，大英圖書館在網頁上敘述：「大憲章獲得特殊的地位，成為英國自由的基石，而能夠做為『防禦專斷的統治者、保障個人自由』的象徵。」驗證大憲章的歷史地位，也影響了許多後代憲法的制定，開啟以憲法保障基本人權的新頁。

學習課題

- ◆ 法治與人治有何區分？
- ◆ 法律的位階有何重要性？
- ◆ 憲法為何是人民權利的保障書？

想一想

你認為 800 多年前的大憲章，對於現今的民主社會有什麼影響？



✓學習 check

- 我能區分人治與法治的不同。
- 我能依據新聞事件分析法治與人治所具備的要件。



▲圖 4-2-2 徵稅／政府依據所得稅法規定，向人民課徵綜合所得稅，而人民須於每年 5 月如期繳納。

2-1 法治與人治

從本章引言中，可以看出君主專制體制是人治的社會，君主根據自己的喜怒好惡來統治人民，可隨意徵稅或是限制自由，人民的權利無法受到保障。

而大憲章簽署的目的，是為了限制君主權力，使其受到法律的約束，這就是法治（圖 4-2-1）。法治不僅讓政府機關在執法上有明確的依據，也使人民可以預見法律效果（圖 4-2-2）。

在人治的社會，法律是統治者用來限制人民的工具，統治者不需遵守法律，法律規定也隨著統治者而改變。相反地，在法治社會中，法律最主要的功能是保障人民的權利，同時也約束政府及人民的行為。因此，在現代許多法治國家，都將立國精神與政府職權制定在憲法中，政府依據憲法治理國家，實踐憲政精神。



▲ 4-2-1 以英國為例的法治發展示意圖

2-2 法律的位階

法治國家要求政府與人民遵守法律，但為什麼多數國家都將重要的規範制定於憲法中？我們從法律的位階來加以說明。

「法」可以分為三個位階，分別是憲法、**法律**與**命令**。法律位階的含意是，位階愈高其效力愈強，位階低者抵觸位階高者，則無效（圖 4-2-3）。

以憲法來說，憲法具有最高性，法律與命令都不可以抵觸憲法，否則無效。在我國，若對法律或命令是否**抵觸憲法**有疑義時，由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查（2022 年施行）。

小幫手

法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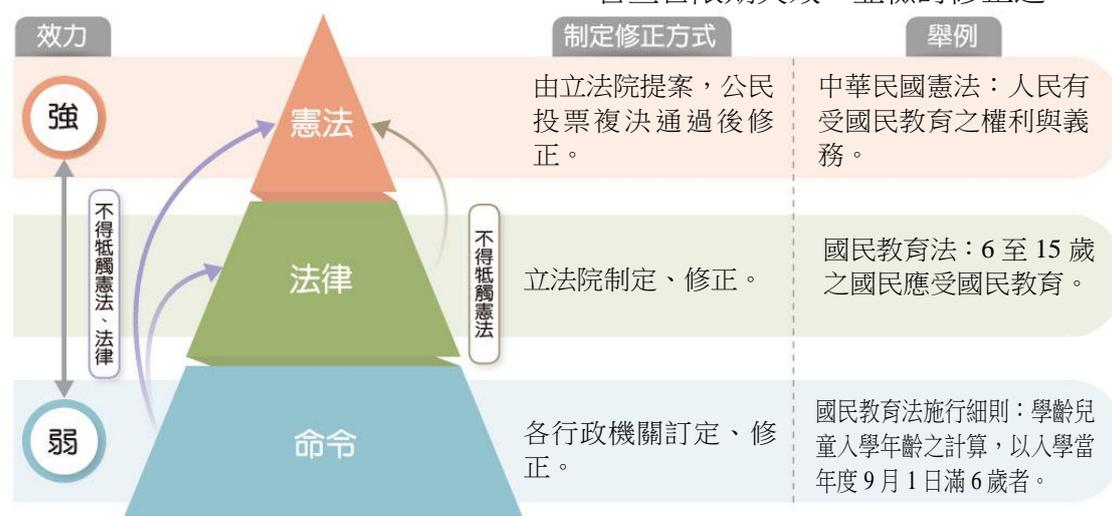
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，法律可定名為法、律、條例或通則。

命令

由行政機關依據法律制定的法規。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，命令依其性質可分為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、準則，例如：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。

抵觸憲法的案例

過去民法規定「關於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，由父行使之。」此規定與憲法規定「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」，及憲法增修條文所提「消除性別歧視」的意旨不符，該條文因而被司法院大法官宣告限期失效，並檢討修正之。



▲圖 4-2-3 我國法律位階圖／「憲法」的位階最高，「法律」是依據憲法而制定，「命令」則是用來補充、實施或適用法律的規定。

✓學習 check

□我能說明法律三位階的含意。

□我能理解憲法的效力與重要性。

其次，憲法具有原則性，其所規定的內容，多半為重要且具有原則性的事項，例如：基本人權、政府組織等。因此內容多半簡潔扼要，至於詳細規定與實施方法，則由法律或命令做具體的規範。

最後，憲法具有固定性，由於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，用以約束國家權力與保障人民權利，為了國家的長治久安，其變動不宜太過頻繁，所以修正過程較為困難與繁複（圖 4-2-4）。

憲法的最大意義，在於保障人民基本權利，因此以法律位階最高的憲法來加以規範，使政府機關不能任意以法律或命令侵犯人民的基本權利，這就是法治國家重要的精神。



▲圖 4-2-4 我國憲法的修正程序示意圖